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规范政府的投资行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镇两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总投资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决策审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验收移交、稽察监管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五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建（人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日常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发起，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主要负责协调政府[投资](http://www.chinaref.cn/ref_item/index.asp)项目前期、建设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视情况列席联席会议。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其计划和执行情况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提出本领域、本区域的年度计划初步意见，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年度预算，做好与其他规划、计划的衔接，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和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用地保障；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五）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年度政府投资总额调整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受理单）；

（二）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编制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六）组织项目后评估。

其中，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工程相对简单的项目，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直接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应急工程经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抢险救灾工程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行实施。

第十八条 对当年度确需建设，又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县级项目，以及需要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联席会议论证，征询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联席会议论证后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前，应当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项目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提供经确认的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批表。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组织进行咨询评估，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县级项目由财政部门进行概算审核后批复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三条 对超规模、超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通过规划评审。未批复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允许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重新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二）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10%以上或500万元以上的，其中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三）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县级项目由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后方可进行工程招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支出指标，应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预算、按程序、按合同、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具体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与单位自筹资金拼盘的项目原则上资金应同步到位，严禁套取政府资金。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逐步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代建单位按照项目代建合同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用“交钥匙”方式移交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个别项目因工程专业特殊、条件限制等，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论证后依法做出决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报价形式原则上采用施工图预算招标；因特殊原因需采用初步设计概算、单价或费率报价招标的，须报县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三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时，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核准意见，作为招投标过程中的监管依据。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投标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准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证明审核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招标投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评标价应当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招投标监管部门如发现评标价超出批准的概算，且超概算部分投资大于前几项单项工程经招标后的累计节约投资额，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待手续办妥后方可继续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应报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其中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县级项目，招标文件事前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审查。

重大投资项目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跟踪审计。

第三十六条 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必须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但项目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实行再分包。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洽商设计变更调整或洽商补签协议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等。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注明提议方和变更理由，并经项目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按下列情况进行报批：

（一）单项变更额度在50万元以内的，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二）单项变更额度在5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100万元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并提出变更审核意见，再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单项变更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审核，并提出变更审核意见，再报县长办公会议审批。特别重大的工程变更由联审会议确定论证方式。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

（一）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投资与概算不符，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二）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投资与概算不符，差额在10%以上或500万元以上的，其中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凡政府投资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系统和档案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中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报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工程验收和整改、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情况作全面检查验收。项目业主应递交下列主要资料：

（一）竣工总结报告。由项目业主提交，包括建设工程总结、试生产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和国土、规划、环保、消防、质量和安全、人防、职业卫生、防疫、档案等项目涉及的专项内容；

 （二）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质检等单位总结报告和意见；

 （三）各专项验收报告和结论；

 （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四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有关规定实施稽察，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中大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县政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二）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结算及决算等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设计文件的；

（三）违反本办法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上级责任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3日起施行。《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善政发〔2005〕107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善政办发〔2008〕84号）同时废止。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